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3131070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甲式）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承租人之置放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上述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採取之行動。
特別除外責任	第三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之毀損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營業停止、中斷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 （一）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